

腐败行为的概念界定及其对我国的适用

——基于社会学视野的探析

岳磊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系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如果说癌症是威胁人类肌体的难治之症,那么腐败则是侵蚀社会有机体的政治之癌。腐败问题早已超越国界、政治体制、经济制度和传统文化,得到了来自不同学科的研究人员的重视和关注,并且由此引发了围绕腐败概念的种种争论。将任何一种已有的腐败概念的界定模式套用于我国,总会出现泛化或难以涵盖的适用困境。这就需要从社会学视角出发,探寻适用于我国的腐败行为概念,即在特定的文化背景和社会环境下,个人或群体违反公认的社会规范,不恰当地利用自身所掌握的稀缺资源,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关键词:腐败行为;公共权力;腐败社会学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8204(2013)02-0018-05

腐败一直是存在于人类社会最古老的问题之一。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无论是在成熟的市场经济体制下还是在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中,都不同程度地发生和存在着腐败。即便是国际社会公认的清廉国家,也不敢保证完全杜绝了腐败行为的产生和彻底消除了腐败滋生的土壤。“在腐败问题上,几乎没有一个国家有足够的资格批评别的国家,即使在新加坡这样的据称政府的腐败程度最低的国家,腐败依然存在,只不过是其程度较低而已。”^[1](P29)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和社会科学的发展,腐败问题越来越引起国际学术界的重视,各国的学者从政治学、经济学、行政学、历史学和法学等学科对腐败进行着不同的阐释和理解,使关于对腐败的研究发展成为令人瞩目的学术领域。然而,无论是在不同的学科视角下,还是在不同的国家、政治、经济、文化体系下,对于腐败是什么、什么是腐败的理解都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因此关于腐败的界定始终是困扰各国学者的一个难题。

一、不同学科视角下腐败概念界定的基本模式

在不同的学科视角下,国内外学者对腐败概念的理解和表述不尽相同,但对涉及腐败行为的一些基本核心要素已经基本达成共识,即腐败概念的界定应该涉及腐败行为的主体、腐败行为的载体和腐败行为的目的。从目前国内外诸多学者对腐败概念的界定来看,与对腐败行为主体和腐败行为目的的理解差异相比,学者们对腐败行为载体的不同表述则更为明显,甚

至可以成为学科之间相互分野的核心要素。因此,根据这个标准可以将有关腐败概念的界定划分为四种基本模式:以公共权力或公共职位为中心的政治学界定,以市场为中心的经济学界界定,以法律为中心的法学界定,以社会规范为中心的社会学界界定。

1. 以公共权力为中心的政治学界定

“滥用公共权力以谋取私人利益”这一腐败最传统和最经典的定义被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和研究机构所广泛使用。透明国际对腐败含义的解释更为具体:“公共部门中官员的行为,不论是从从事政治事务的官员,还是行政管理的公务员,他们通过错误地使用公众委托给他们的权力,使他们自己或亲近于他们的人不正当地和非法地富裕起来。”但是随着现代化进程的不断深入,特别是那些正处于现代化转型过程中的国家,一些传统意义上的国家行为和某些处于垄断地位的经济活动被私人机构所承担,那么掌握公共权力的既可能是政府官员,也可能是其他掌握公共权力的人。在我国,掌握公共权力的就不仅仅是一般意义上的公务员,而且还包括党的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业的工作人员和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等。因此,“政府官员”已不能将腐败的行为主体完全涵盖在内,腐败的载体也远远超出了“公共权力”的范畴。鉴于此,透明国际和其他一些组织重新对腐败进行了界定,开始使用一个更为宽泛的定义,即“滥用委托权力以谋取私人利益”。我国学者从政治学角度来界定腐

败概念大多也是侧重于公共权力。最具代表性的是王沪宁的观点,他认为“从狭义上说,腐败行为指运用公共权力来实现私人目标,这里涉及到权力、公职、职责、公众利益和私人利益;从广义上讲,腐败行为意味着对社会利益造成损害的政府治理一般意义上的败坏,这里不一定有人直接得到利益或者好处,但整个社会的利益受到损害”[2](P6)。王沪宁从狭义和广义两个方面对腐败行为进行界定是一种有益的探索。受此影响,过勇也从三个层次对腐败进行定义:“狭义的腐败,在西方许多学术研究中,腐败主要指的是政府官员的受贿和贪污行为;一般意义的腐败,滥用委托权力谋取私人利益而确定的腐败行为,腐败的主体是任何掌握委托权力的人,可能是个人,也可能是集团、单位;广义上的腐败,这可能包括社会上所有不正当的行为,无论是否与公共权力有关。”[3](P16-17)但过勇关于广义腐败的界定过于宽泛,夸大了腐败行为的外延,如制假、赌博、盗窃、抢劫、伤害、杀人等诸多不正当的行为是无论如何也不能归入腐败行为的范畴之中。

从政治学角度来界定腐败概念是最常见也是最流行的一种界定方式,将腐败概念界定为滥用公共权力以谋取私人利益的行为。这种以公共权力的滥用为标准界定腐败概念的方式强调的是对政治领域权力腐败的本质描述——公共权力的异化。但是,这种腐败的概念存在一些不足,没有涵盖并不涉及公共权力的其他领域的腐败行为。

2. 以市场为中心的经济学界定

自布坎南的寻租理论被引入中国后,腐败就不仅仅是一个政治上的概念,而且具有经济学的意义。在王沪宁看来,“以市场为轴心的定义受到经济学方法的渗透,也受到一些发展中国家政治体系不健全的制约,这类定义确定腐败的官员把公共职位视为一种经营,尽量扩大它的收益,公职成为一个‘最大化的单位’,取决于市场状况,取决于公共需求曲线上最大收益的点”[4](P6)。在经济学的视野中,我国大多数学者一般将腐败理解为一种典型的寻租行为。经济学家吴敬琏认为“腐败是权力与货币的交换,这种‘以权谋私’现象,在经济学术语上叫做设租和寻租活动。”[5](P25)胡鞍钢、康晓光认为“从经济学看,腐败是一种寻租活动。它是指少数人利用合法或非法的手段谋取经济租金的政治活动和经济活动。……通俗地讲,寻租就是利用较低的贿赂成本获取较高的收益或超额利润。”[6](P3)这个以市场经济为轴心的腐败定义,关注腐败的形成机制和环境因素,强调腐败的形式是“权钱交易”,但现实社会中并不是所有的腐败都是以权钱交易的形式发生(如贪污等形式),因此这种概念无法涵盖所有的腐败行为。应该说,寻租只是腐败诸多行为方式中

的一种形式,将腐败视为寻租行为的界定无法涵盖并解释其他形式的腐败行为,特别是那些并不涉及权钱交易的腐败行为,那么寻租理论中租金的概念则失去了其解释效力。同时其概念仅仅说明了腐败的过程,并不涉及腐败导致的客观后果。

3. 以法律为中心的法学界定

从法学角度界定腐败就是把法律作为衡量是否腐败的标准,只要是法律或法规中有明确规定禁止的滥用权力谋取私利的行为都属于腐败行为。这种界定方式主要是从反腐败目的的角度出发,一方面认为法律能够为确定腐败范围提供客观标准,避免将腐败概念泛化和扩大化;另一方面认为如果不以法律为准绳来评价腐败行为,那么就失去了其应有的意义。詹姆斯·斯科特认为,以公共利益为标准界定腐败,则要求对公共利益首先进行界定,但是现有的关于公共利益的定义很难为人们所接受。以公共舆论为标准界定腐败,则会在很多事情上发现公众的意见分散含糊、模棱两可。因此,他主张以法律规则来界定腐败“因为考虑私人的(个人的、家庭的、私人集团的)财富或者地位得益而偏离某一公共角色(选举的或任命的)正式职责的行为,或者违反了禁止为私利而从事某种影响的原则。”[7](P118)我国学者李建华、周小毛认为“从法律意义上讲,腐败就是指违反法律、规范的贪污贿赂等犯罪行为,即腐败的典型形式就是那些以贪污贿赂为主要表现形态的违法犯罪行为。基于此种原因,各国法律都把腐败行为的主要表现列为主要犯罪行为。这实质上为判断腐败行为提供了具体的法律标准”[8](P15)。

从法学角度出发来界定腐败概念,可以揭示出腐败的违法性质,即腐败是一种违反法律的行为。但其界定的偏颇之处在于,一些法律条款可能本身就不是完全公正的,有偏向于某一特定社会群体的利益倾向。这一点在透明国际对转型经济的调查研究中得到验证“除了国家捕获和行政性腐败之外,还有一种腐败类型——影响。影响指的是企业在没有向政府官员提供非法的、秘密的报酬的情况下,对法律、法令、规则和规章制度的制定施加影响。其与国家捕获最大的区别就在于它不通过向政府官员行贿的方式,而是利用企业自身所具有的在产权、规模、市场力量、与政府部门关系等方面的优势。”[9](P63)这些行为在公众那里可能被认为是腐败的,但其行为本身却可能是合乎法律的。

4. 以社会规范为中心的社会学界定

西方一些学者已经注意到以公共权力为核心的腐败概念存在的缺陷,从而以新的视角来界定腐败行为。尽管他们并不是有意识地从社会学角度来思考,但在

某种程度上已经有了社会学的意味。韦托·坦茨认为“所谓腐败,乃是通过关系而有意识地不遵从规则,试图从该行为中为个人或者相关的个体谋取利益。”[10](P211)在坦茨的定义中,腐败的载体不再是“权力”,而是更广义上的“关系”,腐败手段不再是“滥用权力”,而是“不遵从规则”。而“关系”“规则”的提出,使得这一概念在某种程度上有了社会学的意味,应该说这是对腐败定义新的尝试。亨廷顿从现代化的角度来讨论腐败行为(按照他的话说是腐化)。他认为“腐化是指国家官员为了谋取个人私利而违反公认准则的行为”,“那些按照传统规范是可以被接受并合法的行为,在这些现代人士的眼里就成了不能接受的和腐化的行为。因此,处于现代化之中的社会腐化现象,在某种程度上与其说是行为背离了公认的规范,还不如说是背离了公认的行为方式。”[11](P45-46)这两位学者关于腐败的定义已经不再强调腐败行为是对公共权力和公共职位的滥用,而是将腐败行为视为对社会规范的违反和背离。

国内也有一些学者试图从社会学视角来讨论腐败的界定。蔡陈聪认为“倘若学术界愿意从社会学视角观察,那么,腐败实际上是一种消极的越轨行为……所谓越轨行为就是指偏离或违反社会行为规范的行为……惟有这种消极的越轨行为才是腐败。因此,腐败是违反合理性和合法性社会规范且妨碍社会公共生活或社会进步的行为。”[12](P48)从越轨理论视角看待腐败本身并没有什么问题,腐败也确实是一种越轨行为,但“违反社会规范且妨碍社会公共生活”的越轨行为的覆盖面很广,并不是所有这些越轨行为都是腐败行为,而腐败行为只是其中的一部分。

从社会学视角来界定腐败的相关论述很少,但从上述几位学者的论述来看,社会规范成为界定腐败的核心要素。这与法学角度的界定相比,避免了法学对腐败概念的局限性,从而涵盖了更多的腐败行为。但是,现有的从社会学意义上界定的腐败概念忽略了与腐败密切相关的要素,如腐败行为的主体、腐败行为的载体、腐败行为的客观后果等。

二、社会学意义上界定腐败概念需注意的几个要素

通过对国外及国内众多学者对腐败定义的表述和分析可以发现,具有不同学科背景的学者们在界定同一个研究对象时的侧重点亦有所不同。从不同的侧重点出发来理解腐败行为有益于考察腐败问题的不同侧面,因此从社会学的视角来界定可以帮助学者们去理解腐败行为的多方面的影响因素。社会学拥有自己独特的知识系统,其理论体系和研究方式与政治学、经济学、法学也都有显著的区别。如果想从社会学意义上

对腐败行为做出界定,就必须从社会学的概念体系和理论视角来考察。

1. 特定的文化背景和社会环境

“社会学家关于人类行为的基本假设:人类行为由社会和社会环境所塑造。”[13](P10)尽管在我国一部分腐败行为的主体是某一特定的群体或组织,但其总是由具体的个体来承担和施行的,同时大多数腐败行为的主体仍是个人,无论从狭义上说是政府官员,还是从广义上来说是掌握公共权力的个体。因此,对腐败行为的考察总是要置于特定的文化背景和社会环境下。之所以强调特定的文化背景和社会环境,是因为:首先,在一个国家被认为是腐败的行为在另一个国家则可能并不认为是腐败。例如“英国人认为腐化的东西和豪撒人认为带有压迫性的东西,在富拉尼人看来,两者都是必要的和传统的东西”[11](P46-48)。其次,在一个国家某一历史时期被认为是腐败的行为而在另一历史时期则可能被认为不是。例如在我国封建社会时期,一个官员被认为有责任和有义务向自己的家庭成员提供好处或安插职位,即“一人得道鸡犬升天”,而在现在社会则被认为是“以权谋私、任人唯亲”。再次,在一个社会的某一地区或领域被认为是腐败的行为而在另一地区或领域则可能被认为不是。正如一位美国观察家指出,“于是美国政治就成了一个混杂体:政治上任人唯亲的程度大大缩小,用金钱贿赂高级公职人员的现象基本消灭。但同时,美国公共生活中的大部分领域迄今基本上仍是原封未动,几乎无法改革。在一个领域内被斥为腐化的行为,在另一领域内则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11](P48)。因此,综合以上三点,在定义腐败行为时,文化背景和社会环境则成为不得不加以考虑的重要因素。

2. 公认的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自社会学创立之初就始终是社会学科领域中的核心概念,从古典社会学家如孔德、滕尼斯、韦伯、涂尔干到现代社会学家帕森斯,他们都以不同的方式探讨着社会规范与规则。在我国社会学界,较具代表性的关于社会规范的界定是“人们为了共同社会生活的需要,在生产活动与社会生活活动中共同创造出来的,在各个领域都存在的一种社会现象。它是社会用来约束和指导人们的行为,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的相互关系,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共同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14](P17)。其实,在国内外学者对腐败行为的界定中,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已经注意到了腐败行为涉及违反社会规范的一面,如亨廷顿“违反公认的准则”、坦茨“有意识地不遵从规则”、于风政“违反法律和社会公认的行为规范”和蔡陈聪“违反合理性和合法性社会规范”等。但更为重要的是,社会规范是

一个具有多要素多层次的系统。“社会规范系统按照结构的层次可以分为浅层规范和深层规范。浅层规范按照产生的相对历史顺序和对人控制程度的强弱,又可以划分为习俗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纪律规范和法律规范这样几个要素……深层规范即价值规范,是隐藏于社会规范系统中不能经常为人们所认识到的、决定浅层规范的本质性规范。”[15](P9-10)因此,社会规范在内涵上已经将法律涵盖在内,甚至包括了人们的价值观念。

3. 礼物与贿赂的区别

礼物及礼物交换广泛存在于各种社会和文化之中,从马林诺夫斯基的“互惠原则”到马歇尔·莫斯的“礼物的精神”,礼物始终是社会学关注和研究的中心之一,对于礼物的关注是基于社会何以被构建和存在的维度而展开的。礼物在中国的社会生活中,成为维系和改变人际关系的重要途径和因素。在此,我们无意于讨论礼物、交换和人际关系,主要着重于在关于腐败行为中如何区分礼物还是贿赂。为了分析的方便和不至于造成争论不休的误解,在判断是礼物还是贿赂时有一个隐含的基本前提,即将这种行为限定为某一个体或群体(无论这一个体或群体是否掌握公共权力)向掌握某种公共权力的官员的“赠送”行为。这样,无论是礼物还是贿赂,其支付具体形式是现金抑或是实物,可以根据两个标准进行判别。第一个标准,是否有具体而明确的交换物,即使这种交换物是在经历了很长的时间之后才得以出现或实现。第二个标准,是否损害了公众利益。首先,只有同时满足这两个条件,即在交换过程中涉及明确的交换物以及行为造成的客观后果损害了公众利益的行为才能够被视为贿赂。同时,应该注意到在某一具体交换过程中可能并没有明确的交换物,这种交换物是在经过一段时间后才体现出来的。此即学者们讨论的权力期权化的问题,一些官员在任时利用其掌握的权力为某些个体、企业等谋取利益,但他们并不图眼前的直接的利益或回报,以逃避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和查处,而是为自己日后获取更大的利益或回报。其次,没有明确的交换物并且不涉及公共利益,完全是利他性的,那么就可以视为正常人际交往中的礼物。但应该注意到,如果某种名义上的礼物足以对接受者的行为产生边际影响,那么这种“礼物”实际上隐含了一种交换关系,则可以将其视之为贿赂。

4. 人情和关系:权钱交易的媒介和润滑剂

目前,“腐败”已成为新闻媒体中最吸引人们眼球的词汇之一,而新闻媒体总是习惯性地将腐败行为都打上权钱交易的烙印,权钱交易似乎成了腐败的代名词。“权力向来是把双刃剑,运用得不好,极易沦为权

钱交易的工具”“制定出隔离权钱交易的制度”“制度不健全容易导致权钱交易”“权钱交易现象激增”等,只是新闻媒体关注诸多腐败行为中的一种,也许是最为主要或最为流行的方式。对权钱交易的强调其实只是关注此种行为的最终结果,而忽视了其中的运作过程及其在此过程中的更为重要的因素。著名的反腐学者王明高在论述腐败概念的时候曾举过一个例子:“试想,一个没有任何公权的工人或农民,站在美国白宫的草坪上,面对世人呼喊‘向我行贿吧’,相信不会有任何人向他行贿,因为行贿不会给他带来任何利益。”[16](P2-3)但是,换个视野和角度来思考,这位“工人或农民”如果是在中国,而他又是某一位高权重的官员的直系亲属,结果会是怎样的呢?在现实社会中,他本人并不直接拥有和掌握公权力,但他却掌握了学者吴钩所言的“隐权力”,即这种权力“来自私人关系网络的权力辐射,它的权值取决于个人在关系网络中的亲疏差序,与本人的官阶、品秩没有直接关系”[17](P6)。因此,人情或者说关系就成为连接起权力和金钱之间的桥梁。关系是中国人现在日常话语中使用最多的词语之一,同时也是具有丰富内容和复杂含义的词汇。在此,我们并不阐述关系的内容而是更强调关系在其中的信任作用和义务承担。梁漱溟认为,中国是一个以伦理为本位的社会,中国人存在于种种关系之上,此种关系即是种种伦理。在个人与社会的相互关系上,“中国不把重点固定放在任何一方,而从乎关系,彼此相交换,其重点实在放在关系上了……由是乃使居此社会中者,每个人对于其四面八方的伦理关系,各负有其相当义务。全社会之人,不期辗转相互连锁起来,无形中成为一种组织”。[18](P72-84)

国外的学者在界定腐败行为时重点关注的是“公共权力”和“委托权力”,国内学者注意到了“公共权力”在界定腐败行为时的局限性,而试图通过在不同层次上(狭义和广义)对腐败的界定来突破这种狭隘,但始终没有突破对权力的单纯强调。因此,学者们对腐败的定义都更倾向于政治学角度。但从社会学意义上界定腐败行为,就不应该再将腐败行为的载体仅仅局限在公共权力或者职位的滥用上,而是应该包括权力、地位、关系、声望等社会稀缺资源。

三、结论:腐败行为的社会学概念

“腐败”的广泛蔓延使大量与腐败有关的词汇广为流行,诸如交通腐败、医疗腐败、电信腐败、足球腐败甚至学术腐败……似乎“腐败”无处不在、无时不有。腐败概念的外延在社会生活中无限地扩展,涉及经济社会中的每一领域和空间,几乎所有不道德的、不正当的行为都被人们理解为腐败。腐败概念泛化的趋向使关注中国腐败问题的研究者们无所适从,对科学系统研

究腐败问题也毫无益处。因此,科学、客观、准确地界定腐败的内涵和外延就成为学术研究和实践工作的基础和前提。

通过前文对诸多腐败概念的总结和分析,我们发现,关于腐败概念所包含的几个要素国内学者已经基本上达成了共识,即腐败行为主体、腐败行为的载体、腐败行为的目的、腐败行为的后果,只不过不同的学者对这几方面要素的表述不尽相同。因此,我们依然按照这些要素来进行社会学意义上腐败概念的界定:广义上的腐败行为是指,在特定的文化背景和社会环境下,个人或群体违反公认的社会规范,不恰当地利用自身所掌握的稀缺资源(权力、地位、声望、关系等),为自

己或他人(包括群体)谋取不正当利益,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而狭义上的腐败行为则将其行为主体限定为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19]。

概念是科学理论的基石,理论是由概念建构而成的。对理论建构有效的概念有一个基本的特征,即让所有使用者都明确共享同一个意义。由于概念多用日常语言来表达,因而很难避免出现这么一种现象,即对不同的科学群体来说,同一个词表达了不同的意义,也就指称着不同的现象。因而,我们无意于提出一个适用于所有学科的通用的腐败概念,而是仅从社会学入手,以对社会学研究者而言都指称着同一现象。

参 考 文 献

- [1] [新西兰]杰瑞米·波普. 制约腐败——建构国家廉政体系[M].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廉政研究室译.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
- [2] 王沪宁. 反腐败: 中国的实验[M]. 海口: 三环出版社, 1990.
- [3] 过勇. 经济转轨、制度与腐败[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 [4] 王沪宁. 腐败与反腐败: 当代国外腐败问题研究[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 [5] 陈可雄. 反腐败必须釜底抽薪——访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教授[J]. 新华文摘, 1994 (1).
- [6] 胡鞍钢, 康晓光. 以制度创新根治腐败[J]. 改革与理论, 1994 (3).
- [7] 詹姆斯·斯科特. 腐败通论[A]. 王沪宁. 腐败与反腐败: 当代国外腐败问题研究[C].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 [8] 李建华, 周小毛. 腐败论[M]. 长沙: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1997.
- [9] 过勇, 胡鞍钢. 行政垄断、寻租与腐败: 转型经济的腐败机理分析[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03 (2).
- [10] [美]韦托·坦茨. 世界范围内的腐败: 原因、后果、范围和医治对策[A]. 胡鞍钢. 中国: 挑战腐败[C].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8.
- [11] [美]塞缪尔·亨廷顿.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 王冠华, 刘为等译.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8.
- [12] 蔡陈聪. 论腐败的定义及其类型[J].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 2001 (2).
- [13] [美]戴维·波普诺. 社会学[M]. 李强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 [14] 夏玉珍. 中国社会规范转型及其重建研究[D].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 2004.
- [15] 庄平. 社会规范系统的结构与机制[J]. 社会学研究, 1988 (4).
- [16] 王明高. 科学制度反腐论[M]. 北京: 党建读物出版社, 2009.
- [17] 吴钩. 隐权力: 中国历史变局的幕后推力[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0.
- [18] 梁漱溟. 中国文化要义[M].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 [19] 林治州. 我国防止利益冲突制度的顶层设计[J]. 河南社会科学, 2012 (1).

(责任编辑 辛世俊)